

發文字號：法務部 91.04.08 法律字第 091001205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4 月 08 日

要 旨：關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擬將規範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事項之規定，由要點提昇位階訂定職權命令，是否妥適疑義

主 旨：關於 貴會擬將規範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事項之規定，由要點提昇位階訂定職權命令，是否妥適疑義乙案，類似疑義前經本部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以法律字第○九一○○○六七一七號函復 貴會在案，本件請依參酌本部上開函復意旨辦理。請 查照。

說 明：一 復 貴會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勞法字第○九一○○一四三六八號函。

二 檢附如主旨所揭函影本一份供參。

三 承辦人姓名及電話：邱銘堂、(○二) 二三一四六八七一分機二○九四。

附 件：法務部函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法律字第○九一○○○六七一七號

主 旨：關於 貴會訂定發布職權命令性質之相關規則或辦法，事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會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勞法字第○九一○○○六八八○號函。

二 查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所定之「職權命令」無論就本法之規定、因應多元化之行政實務、現行相關法制之配套措施、目前法制逐趨完備之情形與現行法律及相關實務見解等層面而言，宜有保留之必要，業經本部研提意見報奉行政院核定同意在案。另本法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增訂公布之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過渡條款，在於督促行政機關對於現行實務上職權命令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而具對外效力者，應儘速檢討提昇以法律規定、或於法律中增列授權訂定之依據。又該條所稱之「命令」並不限於職權命令，尚包括法規命令在內。申言之，職權命令及無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例如概括授權之施行細則）規範內容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者，均有其適用。至於僅具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而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力者，則應檢討廢止，另訂行政規則替代之，以符實際需求（本部九十年二月十五日法九十律字第○○三六

九一號函參照)。

- 三 本件 貴會來函所述「辦理進修訓練補助辦法」等如其內容係規範給付行政事項，而其補助金額有限，並編列預算支應，既無限制人民權利情事，亦非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原則上尚無須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故如原已訂有行政規則，似無須改以職權命令方式訂之。至於規範內容是否屬給付行政事項及有無涉及法律保留事項，請本於職權依上所述就其規範內容個別審認之。